

鹤岗市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种子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 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监管，倡导诚信经营，规范种子市场秩序，打造鹤岗市种子行业良好形象，结合鹤岗种子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建立起统一规范、互连共享、快捷有效的种子信用管理系统，促进我市种子经营主体资格合法，经营规范，诚实守信度得到大幅度提升，基本杜绝因种子质量引发的农业生产事件，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二、评定范围

在鹤岗市辖区内注册并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经营方式包括种子批发、零售等。

三、评定标准

根据《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细则》及《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企业信用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四个类别，对应A、B、C、D、E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 A级≥850分，790

分≤ B 级 < 850 分, 730 分 ≤ C 级 < 790 分, 670 分 ≤ D 级 < 730 分, E 级 < 670 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0 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60 分)、经营状况(790 分)、社会责任(150 分)。对被列入黑龙江省种子企业重点监控名单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直接判定为严重失信单位。

四、评定程序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一)信用审核。由市县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股)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大)队对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实地检查,结合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发生行政处罚案件次数、罚没款金额,按照《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提出初步评级意见。

(二)信用评级。根据初评信用等级材料,由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定小组对辖区内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信用评级。

(三)评级审核。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做到标准公开、尺度统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用评级工作具有说服力。

(四)信用公示。评级结果通过政府网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五) 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由等级评定小组综合公示反馈意见，正式确定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并统一发文认定并向社会公示。

五、等级管理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宣传，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外，免予日常巡查检查；加强指导扶持，优先享受国家“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 B 级单位开展指导性管理，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检查频次为销售季节内至少检查二次。对 C 级单位要建立预警机制，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实行销售季节内每 1 个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监督。对 D 级单位实行重点监管和强制性监管措施，加强日常监控，检查次数不设上限，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随时回访。

六、权益保护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经核实确有错误的，要重新对其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对管理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的，应及时更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